

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調查及地質安全評估作業準則第十一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一條 以現地調查辦理基地地質調查者，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為原則。若屬<u>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u>。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以現地調查辦理基地地質調查者，地下水補注地質敏感區基地地質安全評估應包括內容如下： 一、評估土地開發行為對地下水之補注水質及補注水量之影響。 二、開發後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百分比應符合下列基準： （一）非都市土地申請土地使用分區變更之開發行為，不得小於百分之六十。非都市土地之土地開發行為未涉及土地使用分區變更者，透水面積於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辦理。 （二）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	一、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建設或產業發展計畫等，往往肩負國家整體經濟發展與產業轉型之需，為活化土地使用空間與落實多目標使用，並提升大面積土地之實質開發效益，實有適度檢討管制規範與調整之必要。 二、考量現今保水與透水工程技術已趨成熟，為兼顧經濟發展及環境資源永續，爰於本準則第十一條第二款第一目增訂屬「行政院核定之國家重大發展計畫」者，得比照都市土地之彈性機制；其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若未達百分之六十者，應透過採取有效之因應措施以補償之，透過保水與透水工程技術維持入滲地下之效果，實質補償地下水補注量，確保「地下水補注總量不減」，以達兼顧土地利用效能與維護地下水資源之目標。

(二) 都市土地之開發行為，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但依其他法規規定應提供部分土地供公共使用之土地，其土地透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水面積，以不小於法定空地面積扣除提供公共使用土地面積之剩餘面積之百分之六十為原則。細部調查範圍內土地透水面積未符合上述規定者，其不足之土地透水面積部分，應採取有效因應措施以補償之。 三、土地開發行為開發後之排放水及廢棄物，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